

高等财经院校

中外合营企业会计

教学大纲

(试行)

中央财政金融学院
国外会计教研室 主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高等财经院校
中外合营企业会计
教学大纲
(试行)

中央财政金融学院
国外会计教研室 主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中外合营企业会计教学大纲

中央财政金融学院 主编
中外会计教研室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黑石礁)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科发行 大连日报社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 3/4 字数: 30,000
1986年4月第1版 1986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000
统一书号: 4428·28 定价: 0.31元

编 审 说 明

本教学大纲由财政部委托中央财政金融学院提出初稿，印发各有关院校征求意见，经一九八五年七月召开的部属高等财经院校教学大纲讨论会集体审定，供部属高等财经院校财经专业参照使用，其他高等财经院校财经专业也可参考使用。试行中有什么问题和意见，请随时告诉我们，以便将来修订时研究改进。

财 政 部 教 育 司

1986年1月

教学目的和要求

本教学大纲是为西方会计专门化及工业会计专业的《中外合营企业会计》课程编写的。它是在学过我国的《工业会计学》《西方企业财务会计》及相关课程之后，进一步结合中外合营企业的特点而开设的。学习本课程的目的是使学生了解在我国境内迅速建立和发展起来的中外合营工业企业的会计管理基本知识，并掌握有关资金、成本、利润等的核算内容和方法，以及各种与会计处理有关的规律性问题。大纲的编写力求兼顾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系统性和重点介绍相结合的原则。但由于不同专业或专门化教学要求有所不同，主讲教师可根据具体情况，对教学大纲的体系、内容和顺序作适当调整。

目 录

教学目的和要求

教 学 内 容

第一章	概论	(1)
第二章	投入资本的核算	(8)
第三章	货币资金和往来款项的核算	(10)
第四章	存货的核算	(16)
第五章	长期投资和长期负债的核算	(20)
第六章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的核算	(23)
第七章	成本和费用的核算	(27)
第八章	销售和利润的核算	(31)
第九章	会计报表	(35)
第十章	解散和清算的核算	(42)
教学中应注意的问题		(44)
教学课时分配表		(45)

第一章 概 论

开展国际间的经济技术合作，已成为当前世界的大趋势。我国自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来，也开展了各种形式的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的形式很多，在我国境内较常见的有来料加工、来件装配、来样生产、补偿贸易、合作生产和经营、合资经营等。

第一节 中外经济合作的几种主要形式

一、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和来样生产

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和来样生产，主要是利用我国多余的能力、场地、厂房、设备和劳动力，由外商提供原辅材料、部分设备，按照对方要求的规格、质量、式样等进行加工或装配，成品交对方销售，我方收取加工费。外商提供的设备价款，由我方用加工费偿还。

二、补偿贸易

补偿贸易是指由外商提供技术、设备和必要的材料，由我方进行生产，用生产出来的产品或双方商定的其他商品或劳务偿还外商提供的技术、设备和材料价款的一种贸易方式。

三、合作生产和合作经营

合作生产和合作经营是契约式合作，由各方通过签订合

同规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并按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比例分配产品、销售收入或利润，合作各方分别纳税。

四、合资经营

合资经营企业是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公司、企业、经济组织或个人，按照一定的投资比例共同举办的企 业。其特点是投资各方共同经营管理，并按投资比例共享利 润、共担风险和亏损，属于股权式的合作。

第二节 中外合营企业的性质及我国 兴办合营企业的意义

一、中外合营企业的性质

(一) 经济性质。按外方合营者的不同经济性质可分为：

1. 国家资本主义性质的合营企业，指由中国公有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与资本主义国家或属于资本主义经济范畴国家的政府或私人的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合办的合营企业。

2. 社会主义性质的合营企业，指由中国公有制经济的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与社会主义国家的国营或集体经济的公司或企业合办的合营企业。

(二) 法律性质。设在中国境内的中外合营企业，在法律上是中国的法人，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

二、兴办中外合营企业的意义

从引进外资、引进技术和引进现代化管理经验的程度来说，合营企业优于“三来一补”、合作生产和合作经营：

(一) 因合营企业各方利害相关，可加强外方合营者关

心产品的不断改进和经济效益的不断提高；

- (二) 引进适用的先进技术，不需要动用外币现款；
- (三) 可迅速发挥引进技术的效益；
- (四) 可引进科学管理知识和经验；
- (五) 可扩大国际市场；
- (六) 增加劳动就业。

第三节 合营企业的协议、合同和章程

一、协 议

指合营各方对设立合营企业的某些要点和原则达成一致意见而订立的文件。

二、合 同

指合营各方面设立合营企业就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达成一致意见而订立的文件。

三、章 程

指按照合营企业合同规定原则，经合营各方一致同意，规定合营企业的宗旨、组织原则和经营管理方法等事项的文件。

第四节 中外合营企业的组织机构

一、合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

中外合营企业的组织形式是有限责任公司。合营各方对公司所负的责任，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合营者之间不负连带责任。董事会为合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由董事组

成，董事的人数，由合营各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名额委派。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中国合营者委派，副董事长一人或二人，由外国合营者委派，董事长是合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议。

二、董事会的职权

(一) 按合营企业的章程规定，协商讨论决定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 1. 企业发展规划； 2. 生产经营活动方案； 3. 收支预算； 4. 利润分配； 5. 劳动工资计划。

(二) 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或聘请。

三、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职权

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由合营企业董事会聘请，总经理和第一副校长理由中外合营各方轮流担任。

总经理的职权是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营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外代表合营企业谈判、签署文件，对内任免下层人员，以及董事会授与的其他职权。

副总经理的职权是协助总经理工作。

四、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职权

总经理副总经理以下，可设若干部门经理，分别负责企业各部门的工作，办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交办的事项，并对其负责。

五、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合营企业应设置独立的会计机构，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办理企业的财务会计工作。规模较大的合营企业，还应设置审计师，负责审查、稽核合营企业及其所属分支机构的各项财务收支、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有关资料。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应认真履行职责，正确核算、如实反映和严格监督各项经济业务，维护合营各方的正当权益。

第五节 中外合营企业会计核算的假设 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一、会计核算的假设

会计假设是指为了建立比较完整的会计理论体系，对某些尚未可知的事物进行的假设。会计假设是建立会计原则的基础，主要的会计假设有：

- (一) 会计实体。指会计所服务的特定单位。
- (二) 持续经营。假设一个企业将在现有的形式和目标下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 (三) 会计期间。为了满足对企业管理上的要求，而人为地将持续不断的经营过程划分为较短的相等期间，以便定期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

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会计核算原则是会计人员为实现会计目标、进行会计工作所应共同遵守的规范；是指导会计人员正确处理经济业务的准则和对会计工作的总的要求。中外合营企业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为：

- (一) 合法性原则。是指合营企业的会计核算必须遵守我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为设在中国境内的中外合营企业是中国的法人。

- (二) 采用国际上通用的借贷复式记帐法，便于各方人

员对会计核算资料的使用和理解。

(三) 真实性、正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这是对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

(四) 文字表达。中外合营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合营企业的一切自制凭证、帐簿、报表，都必须用中文书写，也可同时用合营各方商定的一种外文书写”。

(五) 记帐本位币。是指企业在会计核算中，统一使用的记帐货币，根据中外合营企业的业务特点，〔会计制度〕规定原则上采用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但也可采用某一种外国货币作为记帐本位币。

(六) 权责发生制。是指收入与费用的记帐以收入的实现和费用的发生为基础。凡是本期已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已经收付，均作为本期收入和费用入帐。凡是不属于本期的收入与费用，即使款项已在本期收付，都不作为本期的收入与费用处理。

(七) 收入与费用相配合。是指一个会计期间的收入要与为获得这些收入所发生的有关成本和费用同时计算入帐或列入报表。

(八) 财产按实际成本核算。是指对财产的取得和耗用都按实际成本核算，不论市价是否变动，一般不予调整。

(九) 区分资本支出与收益支出。资本支出是指企业所发生的其效益及于两个或两个以上会计年度的支出。通常表现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增加；收益支出是指为取得当期收益而发生的支出，其效益只及于当期。

(十) 会计方法各期一致。是指企业对经济业务的会计处理，在符合会计原则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选用

不同的会计方法。但方法一经确定，各会计期间必须一致，不能任意改变，如必须改变时，需在报表中说明其改变的原因及影响。

(十一) 重要性和充分反映。重要性是指会计核算的精确程度和各项会计资料在报表中的反映，视各项目的重要性而异。凡是影响报表使用者作出适当决策和对企业作出正确评价的重要项目，应力求精确，列为报表的重点予以充分反映。其充分反映的程度，以能使报表使用者了解企业的全面状况为准。

第二章 投入资本的核算

第一节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一、投入资本核算的任务

(一) 监督合营各方按合同规定的资本总额、投资比例、投资方式，在规定期限内投入资本，根据合营各方实际投入的资本进行核算。

(二) 监督投入资本具有符合规定和完善的验资手续。

二、注册资本

指合营各方在合营协议、合同和章程中规定，并向政府有关部门登记的资本总额。注册资本非依法律程序不得变更，并为合营企业对债务所负责任的限度。

三、实收资本

指合营各方实际缴入的资本额。合营各方一般应按注册资本总额和投资比例缴足资本。这时实收资本等于注册资本。当分批按投资比例缴入资本时，在缴足之前，实收资本小于注册资本。在会计上设“实收资本”科目反映实际收到的合营各方的投资额。

四、不同投资方式下投入资本的确定

(一) 以现金投资。按收到或存入开户银行的金额和日

期作为投入资本的入帐依据。

(二) 以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材料物资等实物投资。按各方议定的，并经检验核实的清单所列金额和收到实物的日期作为入帐依据。

(三) 以工业产权、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投资。按合营各方议定的价值和实际收到有关资料的日期，作为入帐的依据。

(四) 以场地使用权投资。按场地面积、合营期限、从事的行业和规定的场地使用费标准综合计算场地使用权的金额。并从用地合同规定的时间开始一次计算入帐，在合营期内分期摊销作为各期的场地使用费。

第二节 投入资本的验证及会计处理

一、投入资本的验证

合营各方缴足出资额后，需经中国政府批准的注册会计师验证，出具验资报告，由合营企业据以发给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是合营者在合营企业中所占股权份额的证明。

二、投入资本的会计处理

合营各方投入资产，应借记各有关资产科目，贷记“实收资本”科目。

如果合营企业的记帐本位币为人民币，而外国合营者投入以外币计算的各项资产，上述分录除按外币登记外，还要按记帐汇率折合成人民币登记。同样，如果记帐本位币为某种外币，中方投入以人民币计算的各项资产，上述分录除按人民币登记外，还要按记帐汇率折合成作为记帐本位币的外币进行登记。

第三章 货币资金和往来款项的核算

第一节 货币资金的核算

货币资金包括企业的库存现金和存入银行的存款。

一、货币资金核算的任务

- (一) 监督企业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和现金管理办法与结算办法的规定；
- (二) 监督企业遵守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
- (三) 反映货币资金收、付、结存情况，保护货币资金的安全；
- (四) 监督企业财务收支计划的执行。

二、现金的核算

(一) 现金的使用范围

合营企业的现金，一般是指按国家现金管理和结算办法的规定及按外汇管理条例的规定，以人民币现金及外汇兑换券直接收付的货币资金。

(二) 现金的明细核算

现金的明细核算，应按人民币和外汇兑换券分别设置日记帐，序时逐笔登记现金收付业务，每日结出金额并与实际库存数核对相符。经批准允许收付外汇的单位，还应按外币种类另设日记帐核算。

(三) 现金的管理

企业应建立现金收付的内部控制制度，制订现金库存限额。

三、银行存款的核算

银行存款是企业存入中国银行或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银行的货币资金。包括人民币存款和外币存款。外币存款按外汇管理局公布的牌价办理外汇兑换。

(一) 银行存款的明细核算

银行存款应按银行名称、不同货币和存款种类分别设置日记帐。

(二) 外币银行存款的核算方法

外币银行存款的核算涉及企业的记帐本位币、记帐汇率和帐面汇率等问题。

1. 记帐本位币：指企业采用的统一记帐的货币。

2. 记帐汇率：指企业所确定的在记帐时采用的汇率，如按当日汇率或按当月一日汇率作为记帐汇率。

3. 帐面汇率：指按已经登记入帐的记帐汇率所确定的汇率，其确定的方法有：

(1) 先进先出法；

(2) 加权平均法；

(3) 移动平均法。

4. 外币银行存款的记帐方法：

(1) 外币银行存款的增加数按记帐汇率折合成记帐本位币入帐；

(2) 外币银行存款的减少数按帐面汇率折合为记帐本位币入帐；